

#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##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

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務課長代理。  
本公司應於總經理聘任後一個月內，將總經理學、經歷等基本資料，送臺南市議會備查。

### 第十三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